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於2024年5月22日在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本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2名，親自出席11名，為廖林董事長、王景武董事、盧永真董事、馮衛東董事、曹利群董事、陳怡芳董事、董陽董事、楊紹信董事、胡祖六董事、陳德霖董事和赫伯特·沃特董事；委託出席1名，沈思董事委託楊紹信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段紅濤副行長列席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廖林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通過了以下議案：

一、關於提名廖林先生連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廖林先生因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

本行董事會廖林先生的執行董事任期屆滿，按照相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提名廖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廖林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其執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通過之日起計算。廖林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一。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按有關程序審議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和有關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廖林先生不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第3.2.2條規定的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本公告所披露外，廖林先生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在過去三年內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其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提名廖林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需予披露的資料。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廖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我們同意提名廖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二、關於聘任劉珺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聘任劉珺先生為本行行長。劉珺先生的行長任職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劉珺先生的簡歷請見附件二。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聘任劉珺先生為本行行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我們同意聘任劉珺先生為本行行長。

三、關於提名劉珺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規則》等有關規定，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議通過，董事會決定提名劉珺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劉珺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事宜，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其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通過之日起計算。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議案發表如下意見：經查閱相關資料，我們認為本行董事會提名劉珺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我們同意提名劉珺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該議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四、關於選舉劉珺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董事會工作需要，董事會決定選舉劉珺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同時兼任本行授權代表。劉珺先生的上述任職將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後生效。

五、關於調整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的議案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以及部分董事任職情況，為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正常運作，董事會決定對部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及委員進行以下調整：

廖林先生不再擔任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廖林先生因存在利害關係，迴避對本人任職的表決。上述任職表決結果為：有表決權票數11票，同意11票，反對0票，棄權0票。

劉珺先生擔任社會責任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委員，及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上述任職表決結果為：有表決權票數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以上任職調整，自劉珺先生的執行董事任職獲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通過後生效。

六、關於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有效表決票12票，同意12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董事會決定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2024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等專業服務。2024年中期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690萬元。

本議案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全體成員同意提交董事會審議。

本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附件：一、廖林先生簡歷

二、劉珺先生簡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和赫伯特•沃特先生。

附件一：

廖林先生簡歷

廖林，男，中國國籍，1966年出生。

廖林先生自2024年2月起任本行董事長、執行董事。2019年11月起歷任本行副行長，副行長兼任首席風險官，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行長。1989年加入中國建設銀行，曾任中國建設銀行廣西分行副行長，寧夏分行行長，湖北分行行長，北京分行行長，中國建設銀行首席風險官、副行長兼任首席風險官。

廖林先生畢業於廣西農業大學，獲西南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附件二：

劉珺先生簡歷

劉珺，男，中國國籍，1972年出生。

劉珺先生自2020年8月至2024年5月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至2024年5月任交通銀行行長。劉珺先生曾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曾任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期間先後兼任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國光大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曾任中國光大銀行副行長，期間先後兼任中國光大銀行金融市場中心總經理、中國光大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行長助理。

劉珺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